**伊州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KCZB-2025-003**

**采 购 人：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利香 电话：18799060914**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州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2025-003

项目名称：伊州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170000

采购需求： 伊州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11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联系人：方科长

联系方式：18119000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12层1208室

联系人：王利香 187990609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伊州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
|  | **服务内容** | 伊州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联系人：方科长联系方式：1811900025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香联系电话：18799060914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12层1208室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项目资金** | 项目预算：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17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6** | **服务期限** | 自中标之日起至11月30日 |
|  | **质量目标** |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并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且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并加盖单位章）（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2、中小企业声明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磋商保证金** | 1、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3000 元 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3、开户名称：新疆昆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账户账号：3011002409200192110行 号：102884000112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 10时3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 磋商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费以实际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计取。 |
| **1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
| **16**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 **17**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协商 过程及协商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磋商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21**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22**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相关服务招标项目。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招标人 ”为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3.2 “供应商 ”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项目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 ”为新疆昆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 ”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 ”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人。

3.7 “买方 ”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bookmark2)

[5.1.2 供应商须知](#bookmark4)

[5.1.3 采购需求](#bookmark10)

[5.1.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bookmark11)

5.1.5 评审标准

5.1.6 [响应文件格式](_Toc7254)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E6%97%A5%E5%89%8D%E4%BB%A5%E4%B9%A6%E9%9D%A2%E5%BD%A2%E5%BC%8F%E6%88%96%E9%82%AE%E4%BB%B6%E6%96%B9%E5%BC%8F%EF%BC%88748686012%40qq.com%29%E9%80%9A%E7%9F%A5%E6%8B%9B%E6%A0%87%E6%9C%BA%E6%9E%84%EF%BC%88%E5%9D%87%E5%8A%A0%E7%9B%96%E5%85%AC%E7%AB%A0%EF%BC%89%EF%BC%8C%E6%8B%9B%E6%A0%87%E4%BA%BA%E8%AE%A4%E4%B8%BA%E6%9C%89%E5%BF%85%E8%A6%81%E6%97%B6%EF%BC%8C%E5%B0%86%E5%9C%A8%E6%96%B0%E7%96%86%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F%BC%88http%3A//www.ccgp-xinjiang.gov.cn/%EF%BC%89%E8%AF%A5%E6%8B%9B%E6%A0%87%EF%BC%88%E9%87%87%E8%B4%AD%EF%BC%89%E5%85%AC%E5%91%8A%E9%99%84%E4%BB%B6%E4%B8%AD%E7%9A%84%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28%E9%87%87%E8%B4%AD%EF%BC%89%E4%B8%AD%E5%8F%91%E5%B8%83%E3%80%82%E4%BE%9B%E5%BA%94%E5%95%86%E4%B8%8D%E5%BE%97%E4%B8%8E%E6%8B%9B%E6%A0%87%E4%BA%BA%E7%A7%81%E4%B8%8B%E5%B0%B1%E6%9C%AC%E6%AC%A1%E6%8B%9B%E6%8A%95%E6%A0%87%E7%9A%84%E6%9C%89%E5%85%B3%E5%AE%9E%E8%B4%A8%E6%80%A7%E7%9A%84%E9%97%AE%E9%A2%98%E8%BF%9B%E8%A1%8C%E7%A3%8B%E5%95%86%E3%80%82%E5%9C%A8%E8%A7%84) 邮件方式（960638260@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 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响应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 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 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 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成一本标书。**

**11.1** **经济报价部分：**

**11.2** **商务部分：**

**11.3 技术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2.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2.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采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6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7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总价。

12.8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 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 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5.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电汇、转账或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方式提交。

16.5《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16.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响应文件的准备**

**17、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 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 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5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 **开标地点** 。

18.2 逾期送达或未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递交规定格 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 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磋商及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将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1.1 磋商小组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 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报价和其它信息。

2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2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 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 价；

22.3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2.4 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招标公告)。

22.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 容进行详细评审。

2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24**、**评审办法**

24.1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择优、诚实信用 ”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 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 评审，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响应文件初步评 审表 ”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 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 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 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占 10 分，技术部分占 8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每一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和最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价格的评审：

①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有效数字。）

24.3 有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24.4 推荐成交供应商

①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和最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②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4.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24.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①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②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 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 拒绝。

24.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8 变更服务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 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 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

2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 作日。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八、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质疑书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 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 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主要内容须包括：

（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它组织的名称；

（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

（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6）提起质疑的日期。

26.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 [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26.5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6.6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6.7 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6.8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又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26.9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6.10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进行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6.1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7.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十、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a.《合同书》；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c.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中标通知书》。

（3）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采购合同。

**十一、保密约定**

29.1 在磋商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 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9.2 磋商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 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29.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 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 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 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29.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 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与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29.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 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十二、特别提示**

30.1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 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30.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 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十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委会精神，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社会救助服务直接面向困难群众，需求多样、类型复杂。近年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障工作。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整合利用社会资源，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提升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精准认定和排查社会救助对象，提高救助的精准性、及时性。

**二、总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精准认定和排查社会救助对象，提高救助的精准性、及时性、完整性，达到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再符合条件的应退尽退，有力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三、资金来源**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

**四、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责任单位：伊州区民政局

主要职能：做好本项目的事前评审和整体评估的监管工作；委托并指导专业评估机构做好项目评估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提前与专业评估机构对接，确保项目按照自治区民政厅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评估工作。

**五、项目具体内容**

(一)对象排查：对伊州区辖区内2200户脱贫户、两年内申请低保因不符合条件未纳入家庭、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家庭和其他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排工作。重点了解掌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困难，评估基本生活、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

(二)低收入人口家计调查：伊州区23个乡镇、街道低收入人口3350户。通过一年两次的入户核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全面家计调查，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确保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预计新申请低保对象家计调查：伊州区23个乡镇、街道预计新申请低保户600户。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新申请低保对象开展家计调查，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确保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1. 政策宣传；通过多渠道、采取多方式向伊州区辖区内的10000群众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恩向谁报”，凝聚人心、汇聚民心，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

**六、评估方式方法**

**（一）评估方式：**本次绩效评估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相关制度、政策法律和国家发展战略，运用查资料和专家咨询的评估方式。

通过查阅与项目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主管部门职能和规划等，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可以及时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更好地理解相关政策的目的、内容和实施细则，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成功评估。

1. **评估方法：**由项目承接方撰写项目自评报告，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伊州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专业评估。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向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上报评估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定，确定评估等级。

专家在进行评估时，会遵循严格的评估流程和标准，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收集多方面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保评估过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从而提高评估结果的可信度和权威性。同时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评估，能够独立地对项目的成效进行判断，给出真实可靠的评估结果。

**（三）评估人员：**项目购买主体组织开展项目评估；第三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人员管理、工作成效、困难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

**七、评估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

1.政策依据充分性：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民发〔2017〕153号）、《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 号）等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自治区、自治州民生保障工作决策部署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参与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力量薄弱问题，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提升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2.预期效益显著性：确保社会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低保救助进行认真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始终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提升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精准认定和排查社会救助对象，提高救助的精准性、及时性。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得到正确、有效的执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救助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民生服务需求。

**（二）投入经济性**

1.规模合理性：项目实施资金属于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专项资金，成本预算按要求执行，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合规开展。

2.测算科学性：伊州区民政局根据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进行了审核，评估费用纳入自治区福彩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预算中，确保项目评估资金的投入能够起到项目监督、检查、纠偏的作用，保障项目执行的合法合规性、公平性与福利性。

**（三）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1.基础条件完备性：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规程、标准完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得到乡镇领导的大力支持，乡镇、村基层民政干事的积极配合。项目执行聘请专业人员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专业服务活动。

2.组织实施可行性：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政策、项目内容具体，且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本项目由伊州区民政局负责项目前期申报及对项目实施和运营的全过程监督，有相应管理措施及项目实施方案，做到制度在先，全程管理，有据可依。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3.财政投入方式有效性：在项目财政资金方面，预算编制合理且明确规定了本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金额标准、申报及审查程序、资金拨付流程、验收制度等要求。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目标完整性：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体费用，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目标贴合社会救助项目需求，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民政事业的要求。

2.绩效目标匹配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申请预算的资金额相匹配，制定的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五）筹资合规性**

1.筹资渠道合规性：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 则、依据充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强化对资金支出的事前监管，筹资渠道合规。

2.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合理性：根据国家财政支出的各项要求和标准，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经规定流程支付，开展伊州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专项服务经费工作，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合理。

3.筹资风险可控性：此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投入成本合理，成本测算依据充分，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低。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 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 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5 | 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2 | 法定 代表 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4 | 质量目标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7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 8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注：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方能进入评分阶段。**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一、经济部分：** **10** **分** |
| 投标报价 | 10 分 | （1）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二、商务部分（10分）** |
| 人员 配置 | 5 分 |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优得 5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2 分。 |
| 类似业绩 | 5 分 |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
| **三、技术部分（80** **分）** |
| 对项目的认识程度 | 10 分 | 根据服务需求全面分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进行描述。 项目理解完整、科学、认识全面且合理的得 10 分；项目理解基本较完整、内容较全面的得 8 分；项目理解一般、内容一般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 服务 方案 | 20 分 | 根据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总体思路； ②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③工作流程； ④工作内容； ⑤服务 成果；⑥质量保障措施； ⑦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漏项且无缺陷、不足的得 2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说明：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套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实操中难以执行 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服务 人员 管理 制 度 | 15 分 | 根据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服务工作；②定期进行总结，不断提高工作 质量；③人员考勤、日常工作考核。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清晰、完善，合理的，得 15 分；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较清晰、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10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不够清晰、不够完善，不够合理的，得 8 分；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可行性差的，得 5 分； 5.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
| 救助的受理方案 | 5分 | 针对本项目救助的受理方案：1、救助的受理方案及制度完善，台账建立及基础信息系统录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2、救助的受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3、救助的受理方案满足服务需求的，方案可行的得 2 分；4、救助的受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分；5、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 0 分。 |
| 档案管 理 | 4分 | 有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有据可查，并提供档案管理样板，得0-4分，否则不得分。 |
| 后续 跟踪 服务 方 案 | 16 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①服务机构设置； ②服务内容和范围； ③响应时间； ④服务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漏项且无缺陷、不足的得 1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说明：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套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实操中难以执行 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 应急管理方案 及措施 | 10 分 | 结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应急管理服务方案及措施：1. 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针对临时性、应急事件处理工作强、反应迅速，有序调配、符合实际、安全，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2.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全面的紧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较为科学合 理的应对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的情况的，得 8 分；3.所提供的方案有紧急情况分析并能出具基本的应对措施的，得 5 分；4.所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情况分析，对突发事件做应对措施的或应急方案不够 全面的，得 3 分；5.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
| 合计得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2、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统一安排，在合同履行期内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贵单位委托工作。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至评标结束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委托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 | 小写： 元；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目标 |  |
| 备注 |  |

**备注：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

关于贵方发出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职工总数 | 人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从事专业年限 | 承担本项目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班子。**

**2、后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其他相关证件。**

**3、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如下。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5、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 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凭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 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 明行业 (采购文件 中 明确 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 明行业 (采购文件 中 明确 的所属行 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 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40000 | 300≤X＜10002000≤Y＜40000 | 20≤X＜300300≤Y＜2000 | X＜20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Z≥80000 | 6000≤Y＜800005000≤Z＜80000 | 300≤Y＜6000300≤Z＜5000 | Y＜300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Y≥40000 | 20≤X＜2005000≤Y＜40000 | 5≤X＜201000≤Y＜5000 | X＜5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20000 | 50≤X＜300500≤Y＜20000 | 10≤X＜50100≤Y＜500 | X＜10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3000≤Y＜30000 | 20≤X＜300200≤Y＜3000 | X＜20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Y≥30000 | 100≤X＜2001000≤Y＜30000 | 20≤X＜100100≤Y＜1000 | X＜20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2000≤Y＜30000 | 20≤X＜300100≤Y＜2000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Y≥100000 | 100≤X＜20001000≤Y＜100000 | 10≤X＜100100≤Y＜1000 | X＜10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1000≤Y＜10000 | 10≤X＜10050≤Y＜1000 | X＜10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Z≥10000 | 1000≤Y＜2000005000≤Z＜10000 | 100≤Y＜10002000≤Z＜5000 | Y＜100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5000 | 300≤X＜10001000≤Y＜5000 | 100≤X＜300500≤Y＜1000 | X＜100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Z≥120000 | 100≤X＜3008000≤Z＜120000 | 10≤X＜100100≤Z＜8000 | X＜10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如属于监狱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2、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并加盖单位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